

專案質詢

8-2-9-084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二〇〇九年，環保署引用《行政罰法》，對汙染業者重罰「不法利得」，二十三案罰款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；然而，截至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，執行成效不佳。依現行環保法規，即使業者不服裁罰，也應該先繳納罰款。然而，環保署引用《行政罰法》裁罰，業者就會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。某些廠商甚至藉打官司為名拖欠罰款、以拖待變；例如台塑仁武廠拖了十年，不法利得八千多萬元都沒繳。以目前實務上操作廠商如果被罰大錢，通常都會提行政訴訟或訴願，訴訟過長，延宕欠款之追討，本席認為，廠商即使不服，還是應該按照規定，先繳罰款再打官司。以和平電力公司為例該公司被罰四億四千多萬，訴願失敗之後，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分期付款；中油高雄煉油廠也被罰了兩千六百多萬元，罰款已經繳了，目前還在打行政訴訟。故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各地環保局執行成效，儘快要求廠商繳納罰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